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双一科技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97.85	485.86

（二）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

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需，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根据公司预计，除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之外，2019 年将不发生其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3月18日